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19-058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19年9月18日下午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7日下午15:00至2019年9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8日上午9:30至11:30, 下午13:00至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1303号鸿信工业园9号厂房3楼公司会议室。

3、投票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齐勇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26,032,77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8.663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26,032,77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8.663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0%。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00《关于拟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6,032,77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已获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0《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5,080,0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关联股东方天亮先生、王铁旺先生、陈川先生、陈涛先生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已获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齐勇先生、韦立川先生、欧贤华先生、方天亮先生、邢洁女士、朱晓鸥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选举齐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26,032,77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齐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2选举韦立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26,032,77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韦立川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3选举欧贤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26,032,77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欧贤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4选举方天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26,032,77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方天亮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5选举邢洁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26,032,77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邢洁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6选举朱晓鸥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26,032,77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朱晓鸥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陈永康先生、屈锐征女士、文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4.01 选举陈永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26,032,77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陈永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2 选举屈锐征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26,032,77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屈锐征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3选举文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26,032,77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文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0《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6,032,77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0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6,032,77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已获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00《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刘军先生、冯德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林永辉先生一起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7.01 选举刘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26,032,77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刘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7.02 选举冯德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26,032,77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冯德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林晓春律师、廖奕霖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如下:

广东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19-059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原激励对象李建军等3名,因个人原因主动提出辞职申请而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4,773股,回购价格为11.963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处理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总股本公司总股本由214,838,880股减少至214,824,107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相关工作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 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 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19-060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18日通过口头方式发出,并于同日在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1303号鸿信工业园9号厂房3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现场出席董事9人。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齐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选举齐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经全体与会董事充分协商,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新一届成员,任期三年,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1)战略发展委员会:齐勇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韦立川先生、欧贤华先生、陈永康先生、屈锐征女士。

(2)审计委员会:文芳女士(主任委员、召集人)、屈锐征女士、欧贤华先生。

(3)提名委员会:陈永康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屈锐征女士、齐勇先生。

(4)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文芳女士(主任委员、召集人)、陈永康先生、方天亮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2019年8月27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董事会同意聘任齐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齐勇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欧贤华先生、游国波先生、陈川先生、王铁旺先生、吴刚先生、陈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齐勇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欧贤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齐勇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方天亮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闫学英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附件:

一、简历

齐勇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供职于内蒙古包头钢铁公司,并在华为电气、艾默生等大型跨国企业任职多年,具有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对本行业的发展趋势有深刻的理解。现任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维克投资")执行董事、深圳市英维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维克信息")执行董事、苏州英维克温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英维克")董事长、上海科泰运输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泰")董事、深圳市科泰新能源车用空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科泰")董事长、英维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英维克精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维克精机")董事长、深圳市英维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维克软件")执行董事、深圳市英维克健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维克健康环境")董事长、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

齐勇先生为公司创始人及实际控制人。截止目前,直接持有公司1,330.4660万股,通过控股股东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3,708.2838万股,其与英维克投资总经理、公司董事邢洁女士为夫妻关系,除此以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齐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惩戒;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欧贤华先生,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其已于2014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供职于东莞新科电子、华为电气、艾默生、国成投资;现任苏州英维克董事、深圳科泰监事、上海科泰监事、北京英维克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英维克")监事、英维克健康环境监事、河北英维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英维克")监事、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截止目前,欧贤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32.0535万股;通过控股股东英维克投资间接持有公司280.7102万股。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欧贤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惩戒;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游国波先生,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供职于富士康、艾默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游国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32.0535万股;通过控股股东英维克投资间接持有公司455.2891万股。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游国波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惩戒;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陈川先生,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供职于力博特、艾默生。现任北京非凡鸿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非凡鸿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英维克董事、河北英维克董事、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陈川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50.1035万股,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川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王铁旺先生,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供职于力博特、艾默生。现任河北英维克董事长、公司黑龙江分公司负责人、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王铁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50.1035万股,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铁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 "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吴刚先生,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供职于大冷王运输制冷、格力电器、艾默生。现任苏州英维克董事、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吴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32.0535万股;通过控股股东英维克投资间接持有公司456.7589万股。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惩戒;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陈涛先生,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供职于广东湛江三星汽车、华为电气、艾默生。现任非凡鸿盛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陈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50.1035万股,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方天亮先生,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金融经济师、注册会计师。先后任职于湖北建设银行、中电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金融学院、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珠海飞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非凡鸿盛监事、上海科泰董事、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

截止目前,方天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44.9662万股。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方天亮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 "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闫学英女士,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具有中级会计师职称。2007年5月至2012年5月任公司财务经理,2012年6月至今任公司审计部经理。

闫学英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惩戒;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情形。

二、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电话:0755-66823167

传真:0755-66823197

邮箱: IR@envicool.com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1303号鸿信工业园9号厂房1-3楼

邮编:518110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19-061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18日通过口头方式发出。

2、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时间:2019年9月18日;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方式:现场。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

4、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一致推选刘军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欧贤华先生列席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选举刘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刘军先生简历详见2019年8月27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2019-097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09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73,858,8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20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张文学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5人,副董事长段文瀚先生、董事 Ofer Lifshitz(奥夫·里弗谢茨)先生、董事 Yaacov Altman(雅科夫·阿特曼)先生、独立董事李红斌先生、独立董事时雪松先生、独立董事郭鹏飞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6人,监事会主席陇贤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钟德红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易宣刚先生、纪委书记李建昌先生、副总经理郭成岗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3,673,355	99.9787	9,100	0.0010	176,400	0.0203

2.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402,146	99.6778	9,100	0.0158	176,400	0.3064

3.议案名称: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6,651,234	99.9277	9,100	0.0035	176,400	0.068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7,402,146	99.6778	9,100	0.0158	176,400	0.3064
3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7,402,146	99.6778	9,100	0.0158	176,400	0.306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议案2、议案3回避表决,以化投资有限公司对议案2回避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杰群、刘书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19-038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路60号西安银行大厦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64,120,3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192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郭军董事长主持。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8人,董事巩宝生、冯仑、梁永明、刘欣因公务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8人,监事张胜因公务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石小云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64,119,175	99.9999	1,200	0.0001	0	0.0000

2、议案名称: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64,119,175	99.9999	1,200	0.0001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卢勇、周泽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19-039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9月18日在公司总部4楼第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郭军董事长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现场出席董事9名,通讯方式出席董事1名,梁永明和刘欣独立董事委托廖志生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代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第五届董事会授权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王洲锁董事专门委员会任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增补王洲锁董事为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19-042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9月18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9月17日-2019年9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以下简称"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17日下午15:00至2019年9月18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兰州市城关区中广商务大厦17 F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马兵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经2019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19-034), 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以公告方式发出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40)。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修订)、《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11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本次会议登记手续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经登记和统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股份54,840,99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6.9645%。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股份54,740,7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9335%;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股份100,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1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 代表股份100,200 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0.0310%。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股份100,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1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3、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张军、李宗峰二位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完成。

(二)提案表决情况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19-034),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54,740,795	99.8173%	100,200	0.1827%	0	0%	是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0	0%	100,200	100%	0	0%

该提案获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军、李宗峰

3、结论性意见: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提案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9-145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447,830股(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0.30%)的董事许铭先生,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19年10月18日至2020年4月17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11,900股(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0.08%)。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许铭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许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的总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许铭	2,447,830	0.30%

许铭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于2019年9月17日起解除限售并可上市流通。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情况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的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股份的比例
许铭	611,900	25.00%	0.08%

4、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应停止减持股份。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价格区间: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公告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许铭先生作出承诺:"自公司的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者离职,影响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2、因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高送转预案"),许铭先生作出股份锁定承诺:"自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 减持股东许铭先生严格履行了其所作出的承诺, 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上述相关承诺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减持人员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1、减持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